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周涛先生、肖昭义先生、朱光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关联方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5楼01、02A、07B、08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伍兴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并正式开业。2020年4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2021年12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2024年1月9日变更经营范围。

粤海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粤海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15.46亿元，负债总额192.20亿元，净资产23.26亿元，所有者权益23.2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90.3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7亿元，利润总额2.19亿元，净利润1.69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存款利率以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等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4）贷款业务利息按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顺泰（《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粤海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交易限额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的相关交易限额如下：

1、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2、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永顺泰与粤海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上述第1、2项业务的，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的较高者应当不高于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协议生效、期限

1、《金融服务协议》于永顺泰、粤海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永顺泰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1年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粤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粤海财务公司应保障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应积极配合永顺泰对存放于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3、为永顺泰风险评估及交易控制所需，粤海财务公司应配合永顺泰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在业务发生往来期间，配合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发生以下情形，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粤海财务公司配合永顺泰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永顺泰资金安全：

（1）粤海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粤海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粤海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粤海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粤海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粤海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粤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粤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粤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粤海财务公司发生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粤海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粤海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的机构及职责，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监事于会娟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2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周涛先生、肖昭义先生、朱光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查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周涛先生、肖昭义先生、朱光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业务风险，明确防范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周涛先生、肖昭义先生、朱光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张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依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忠建、朱必亮等5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8,448,87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4.97%，同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生效，鉴于前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在全景网举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总经理张福如先生、财务总监王晖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磊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合称“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宸展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154,945,000	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TPK AUT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89（美元币种账号）	0	
			40321084048488882（泰铢币种账号）	0	

注：TPK AUTO TECH (Thailand)Company Limited为鸿通科技于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签约主体：

甲方一：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签约主体：

甲方一：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TPK AUTO TECH (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伟、郑乾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